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石玉蓉:

本院受理原告董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7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婷:

本院受理原告张忠源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延期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马风军借款2600元;二、驳回原告马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丰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宁夏中瀛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下欠工程款139987.8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3998元;3.判令被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5325.78元(暂自2019年8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7月29日并实际主张至欠款偿还完毕之日止);4.判令被告宁夏中瀛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在欠付被告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铭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东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中宁县铭铂观光夜市餐车租赁协议)押金、定金1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黄艳玲:

原告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艳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56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间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4691号

胡学智:

本院受理原告胡学智、魏志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撤销二被告于2020年5月28日所签《股权转让协议》;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2)宁0121民初361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詹飞: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灏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果款6640元,支付逾期利息327元(利息按2022年1月货款市场价格利息四倍14.8%计算,暂计算4个月,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以上合计696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2)宁0121民初361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鸿飞: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张鸿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张鸿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借款本金70400元、利息3423.57元、罚息443.26元(以上利息截至2022年3月11日),共计74266.83元,并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快贷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6元,公告费300元,由张鸿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胜司: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马胜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马胜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借款本金65342.07元、利息3227.31元、罚息5314.3元(以上利息、罚息截至2022年3月11日),共计73883.68元,并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快贷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2元,公告费300元,由马胜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61号

高永祥:

本院受理原告杨彦云、叶军与被告石和平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撤销(2022)宁0104执256号执行裁定书,不予追加杨彦云、叶军为(2022)宁0104民初8473号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哈金义与被告卢洲洋、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哈金义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807号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丹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附送海南房协议》;2.被告赔偿因无法履行《附送海南房协议》而造成原告的损失18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兆明、张学平: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永荣、代家男、陶学梅、李兆明、张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曹永荣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50000元、利息7504.26元(截至2022年4月7日),合计157504.26元;承担责任自2022年4月7日起继续发生的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3.6250,直至偿付全部本息时止;判令被告代家男、陶学梅、李兆明、张学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61号

高永祥:

本院受理原告杨彦云、叶军与被告石和平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撤销(2022)宁0104执256号执行裁定书,不予追加杨彦云、叶军为(2022)宁0104民初8473号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哈金义与被告卢洲洋、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哈金义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807号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丹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附送海南房协议》;2.被告赔偿因无法履行《附送海南房协议》而造成原告的损失18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与刘永亮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永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永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永亮。

刘永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永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刘永亮

2022年11月7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债权	合计
1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	抵押、保证	7,972,958.27	5,383,323.87	111,746.00	13468028.14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三)10时对以下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标的名称

平罗县金湖畔东26幢2单元502号

面积(m²)

125.77

参考价(万元)

21.14

保证金(万元)

2

平罗县金湖畔东26幢1单元501号

98.09

14.3

2

平罗县金湖畔东1幢2单元601号

94.88

13.51

2

平罗县金湖畔东1幢4单元502号

101.13

14.4

2

平罗县金湖畔东1幢1单元501号

119.04

16.95

2

平罗县金湖畔东1幢2单元601号

119.04

16.62

2